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 建议的执行情况

智利提交的报告

引言

1.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行动 20，本着强调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重要性的目的，智利谨提交国家报告。
2. 本报告介绍智利作为无核武器国家自 2015 年审议大会以来为促进《条约》三大支柱(核裁军、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所开展的活动。正如智利在所有相关多边机构和论坛上所重申，智利认为这一重要条约的三大支柱同等重要，必须均衡对待。

支柱一：裁军 (行动 1 和 2)

3. 智利承认并支持《条约》在核不扩散体系中的基石作用，恪守智利对彻底、不可逆、可核查裁军原则的坚定承诺，以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4. 因此，我们一贯强调，核武器国家应将该原则适用于其所有核裁军措施。关于各国如何履行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承诺、特别是第六条中的核裁军承诺的信息越多，国际社会对该体系就会越有信心。毋庸置疑，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发展可持续和持久的裁军和不扩散体系至关重要。智利将继续鼓励核武器国家采取切实步骤，提高其核武器和武库管理方面的透明度。
5. 在本审议期间，智利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共同提出了有关透明度(NPT/CONF.2020/PC.I/WP.17)和旨在加强审议进程的行动(NPT/CONF.2020/PC.II/WP.24)的工作文件。



6. 智利认识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全球努力的重要意义，并参与这项努力，为此签署和批准了《禁止核武器条约》，坚信该条约是对有关核武器的现有国际协定的补充。

(行动 3 和 4)

7. 智利认真、坚定地致力于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因此，我们始终呼吁核武器国家加强对话，以便建立互信、提高透明度、减少风险，从而帮助营造更有利于核裁军的环境。

8. 我们认为，在联合国及其专门论坛主持下举行多边谈判，是实现裁军的正确途径。我们还坚定致力于以人道主义方式处理核裁军问题，重点是在全球范围内不仅宣传蓄意或意外使用原子武器造成的可怕人道主义后果，并且宣传拥有和使用这类武器与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体系的一般准则背道而驰。为此，我们在 2015 年与多个国家一道，本着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启动了一个多边进程，为讨论和分析创造机会。智利积极参加了在奥斯陆、纳亚里特(墨西哥)和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这些会议表明，世界并未做好适当应对核爆炸的准备。因此，各国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继续开展工作，最终制定了《禁止核武器条约》这样一份具有约束力、可核查、不可逆的禁止核武器全球文书。智利已签署该条约，并呼吁核武器国家将旨在建立无原子武器的该条约视为对现有核裁军法律框架的补充。

(行动 5)

9. 核威慑和高度临战状态的核武器所针对的国际环境已不复存在。因此，智利认为，维持近 2 000 枚高度临战状态的核弹头根本不符合《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所作的承诺，即降低原子武器在各国安全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并采取具体步骤逐步消除这类武器。自 2007 年以来，智利一直在与其他国家合作，寻找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办法。2014 年 12 月，大会以 166 票通过了关于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第 69/42 号决议，亦即大家熟知的“解除待命状态决议”。

10. 智利与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瑞典和瑞士同为解除待命状态小组成员。该小组旨在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并解除这类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智利认为，这是建立信任的基本步骤，因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将彰显降低这类武器在国防和安全理论中的作用的决心。

11. 在本审议周期，智利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起草了 [NPT/CONF.2020/PC.III/WP.31](#) 号工作文件，作为解除待命状态小组成员共同提出了 [NPT/CONF.2020/PC.III/WP.23](#) 号工作文件。

(行动 7 和 8)

12. 智利在有关论坛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上支持恢复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性讨论，以期制定涵盖这一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同时不排除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在本审议期间，智利作为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共

同提出了 [NPT/CONF.2020/PC.I/WP.25](#)、[NPT/CONF.2020/PC.II/WP.22](#) 和 [NPT/CONF.2020/PC.III/WP.15](#) 号工作文件。

13. 智利于 2021 年 8 月和 9 月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推动通过了相关决议。该决议于 2021 年 10 月提交大会。

(行动 9)

14. 在世界人口稠密地区建立首个无核武器区是一个历史里程碑，智利为能参与其中感到自豪。该无核武器区建成 50 年后，智利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依然坚持核裁军和不扩散这一无可争议的目标。该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对于增进信任和将该区域建成和谐共处的和平区域至关重要。

15. 我们认为，必须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加强裁军和不扩散体系的促进作用。包括智利在内的一些国家相互承诺并向国际社会承诺保持无核武器状态。在各地建立国际公认、可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是这些国家作出的政治和法律承诺。因此，智利极为重视关于在下列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967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1985 年《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1995 年《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1996 年《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2006 年《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

16.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大会相关决议，同时基于自身经验，我们支持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全球努力。因此，我们一贯支持就这一问题召开会议。智利将根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继续支持为建立无核武器区营造有利环境和建立包容进程的各项努力。

17. 在本审议期间，智利作为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共同提出了 [NPT/CONF.2020/PC.I/WP.19](#)、[NPT/CONF.2020/PC.II/WP.19](#) 和 [NPT/CONF.2020/PC.III/WP.13](#) 号工作文件。

(行动 10 至 14)

18. 智利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审议期间，智利提倡使该条约尽快生效，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尤其是附件 2 所列的剩下八个国家不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智利还鼓励所有国家遵守暂停核试爆的规定。

19. 智利积极参加了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智利外交部长在会上发言，呼吁所有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 2 所列的剩下八个国家不再拖延地批准该条约。

2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本审议期间进行的核试验再度表明，亟需全面落实《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规定的核查机制，以此加强该条约的法律权威和技术效力。

21. 毫无疑问，该条约将促进防止核武器扩散、限制现有核武库升级和发展的各项努力。在这方面，智利利用四项核试验探测技术，通过本国大陆领土和近海岛屿上的监测台站作出贡献。我国境内运行的监测台站如下：复活节岛四个验收合格的监测台站外加一个待验收的台站，鲁滨逊·克鲁索岛一个台站，胡安·费尔南德斯岛一个台站，卡拉马市利蒙贝尔德一个台站，蓬塔阿雷纳斯一个台站。这些努力反映了智利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视。

22. 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内举行的会议上，智利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成员一道，就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提出了各项建议(NPT/CONF.2020/PC.I/WP.3)。最近，智利参加了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主办、2021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行动 15 至 18)

23. 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努力必须以实际、有意义和具体的贡献为基础。在这方面，必须指出，裂变材料是制造核武器的关键材料。智利一贯呼吁紧急启动谈判，达成一项无歧视、多边、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并考虑到现有储存的条约，以此作为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手段。

24. 智利认为，制定这样一项条约对于裁军和不扩散体系的发展十分必要。因此，我们对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并将支持负责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技术支持的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该问题无疑关系到《不扩散条约》未来执行工作的成功与否。

25. 智利支持在 2014 年设立该政府专家组，并支持随后通过的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规定设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这两个专家组都在努力就应纳入该条约的要点征求各国意见。

26. 我们欢迎政府专家组 2015 年 5 月的最后报告，报告清楚表明，尽管仍然存在相当大的意见分歧，但各国对条约的不同观点不应成为启动谈判的主要障碍，如果有足够的政治意愿，就可以克服这种障碍。

27. 智利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共同提交了一份载有推动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实际步骤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WP.6)。智利还推动将该问题纳入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关于 2020 年审议大会拟议内容的工作文件。

(行动 19)

28. 智利是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大会第 71/67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制定切实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作为确保遵守裁军义务以及在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个重要方面。

29. 智利是该大会决议的最初提案国之一。该决议设立了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其中一名成员为智利国民。智利后来共同提交了专家组的报告(A/74/90)。

30. 智利还是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成员。该伙伴关系汇集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旨在查明裁军核查方面的挑战，并制定程序和技术来应对这些挑战。智利最近参加了该伙伴关系的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从全球南方视角介绍了对核查问题的看法。

(行动 21)

31. 智利积极鼓励各国通过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提高透明度和提交报告。该组织是《不扩散条约》框架下的一个 12 国部长级小组，旨在推进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共识成果，合力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这两个相互增强的进程。在本审议周期，智利作为该倡议组织成员，参与撰写了多份工作文件，阐述了提高透明度和提交报告、特保是核武器国家提高透明度和提交报告的重要性。这些文件载有关于需要在审议进程各次会议上更全面地讨论国家报告的建议(NPT/CONF.2020/PC.I/WP.17、NPT/CONF.2020/PC.II/WP.24 和 NPT/CONF.2020/PC.II/WP.26)。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在筹备委员会 2017 和 2018 年届会期间举办了与透明度相关的会外活动，并就该问题与核武器国家进行了若干次磋商。

(行动 22)

32. 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智利与荷兰共同主办了题为“迎接 2017 年筹委会”的区域对话研讨会，旨在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筹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方面达成共识。活动期间，为促进讨论，荷兰作为本审议周期首届筹备委员会主席收集了各区域的观点。此外，智利于 2015 年 1 月主办了主题为“核裁军之路：求同存异的案例”的国际研讨会，一些在核裁军领域拥有长期经验的国际专家和主管部门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旨在为探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促进无核武器区等问题提供一个论坛，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做准备。2019 年，智利与非政府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类安全网”共同举办了主题为“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如何制止这一威胁”的讨论。多名国际专家和多个主管部门齐聚一堂，探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重要性、爆炸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以及《禁止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意义。最后，智利外交官员年度培训方案也将核裁军和不扩散课程纳入其中。

33. 在本审议周期，智利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其他成员共同提交了 NPT/CONF.2020/PC.I/WP.16 号工作文件。

34. 智利作为拉加禁核组织成员，支持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课程”的 CG/L.04/2021/Rev 号决议草案和题为“秘书处实习方案”的 CG/L.03/2021 号决议草案，以推广由墨西哥外交部、拉加禁核组织和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每年主办的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暑期学校开设的课程。

支柱二：不扩散 (行动 23)

35. 智利继续强调《不扩散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体系基石所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智利积极推动各国普遍加入《条约》。

36. 智利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始终坚定致力于遵守《条约》第二条的规定，因此不会制造也不会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智利根据《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加入了所有旨在废除核武器和停止其扩散的区域和全球文书，即《南极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同样，智利一直并继续在所有裁军、不扩散和军控论坛和制度(拉加禁核组织、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大会第一委员会、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中促进这一目标。

(行动 24 至 34)

37. 智利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承诺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我国缔结了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签订了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作为补充。智利认为，原子能机构现有的这套核查标准是最优的。我们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全面核查制度，我们认为该制度是核不扩散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对于执行《条约》(特别是第三条)不可或缺。

38. 智利和原子能机构发展并实施了一切必要的技术措施，用以证明核材料或各种核设施未被转用或滥用。我们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发展和改进上述协定的执行工作，以便向其他国家保证，我国仅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

39. 智利在实施保障监督以及按照附加议定书的要求提供和更新信息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智利尽可能迅速、专业地满足所有提供信息和给予合作的请求，配合原子能机构以及应其要求开展定期审查。

40. 智利鼓励并愿意为有意向执行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其他各国提供技术支助。《附加议定书范本》是不可替代的核查工具，也是目前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可用的最全面的核查制度；智利从一开始就恪守该议定书。

41. 智利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多次参与提出各类文件。这些文件旨在表明核保障监督对于建立一个仅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

42. 我们认为，那些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国家必须与原子能机构商定建立保障监督，并采用《附加议定书范本》。

43. 在多边层面，在本审查周期，智利共同提出了 2020 年 3 月的附加议定书之友小组宣言。在这方面，智利努力解释订立附加议定书的裨益。因此，我国敦促那些尚未缔结此类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尽快缔结。智利还推动各国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这一国际保障监督标准。

(行动 35 至 39)

44. 智利自 2011 年起开始通过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核材料和(或)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问题专门工作组制定积极的区域议程。为此,需要在存在辐射风险的情况下特别是在边境控制点建设预防、侦查和应对能力并开展培训。智利已对边境控制点实行风险分类,为的是确保更有效地监测和控制进出智利的源材料。在这一点上,我们还可以报告,智利每年都会在国际协助下或独立制定一项计划,向全国各地负责陆海边界安全的机构提供关于识别和禁止战略材料、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培训。

45. 我国通过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组织,正在参与旨在加强边界安全的项目,并正在制定和参加相关的两国演习。在这方面,智利对《不扩散条约》所涉核材料实行进出口管制政策和具体措施。

46. 核材料衡算对于核安保尤为重要。为此,智利按照原子能机构的建议,20 多年来一直对这类材料实行衡算制度。此外,智利加入、签署并经国会最终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47. 智利实行出口后核查,并依照附加议定书报告核查结果。此外,智利参加了核安全问题联络小组的会议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签署国的会议。

(行动 40 至 44)

48. 智利始终致力于加强对本国核设施的实物保护。这些设施被依法指定为国家安全关切领域,这意味着这些设施由国家宪兵部队负责持续监测。

49. 此外,与原子能机构的国际合作,以及与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通过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已更名为国家核军工管理局辐射安保办公室)的合作,也为完善该领域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50. 智利根据实物保护和紧急情况反应计划,在所有相关应急机构协调下低频率运输核材料。

51. 我国尤其关注放射性废物和材料的安全运输问题。作为沿海国家,智利要求预先通知此类装运事项及其事故责任协议。为此,智利参加了沿海国-航运国非正式对话会议。

52. 2012 年,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智利承诺实施一项核安保和辐射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以此加强本国的核安保和辐射安保。该计划正在制定中。2018 年,原子能机构派出访问团更新了该计划,纳入了新的将在 2019 至 2022 四年期间履行的承诺;该计划自去年起投入实施。

53. 智利目前正在对境内两个研究堆中的一个进行实物保护系统现代化改造,以期利用新技术加强对该设施关键部门的监测,并更新系统。

54. 我国利用了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机构的支助机制,如审查国家核实物安保基础设施和评估民用核材料和设施实物保护系统的国际支助团和援助团。在这方面,智利受益于原子能机构通过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访问团提供的国际支助。

55. 2015 年，智利成立了辐射紧急情况安全委员会，负责“提供指导和支持，以加强负责管理可能影响公共安全、人类安全或环境的核和辐射事件的机构的预防和应对能力”。智利重视安全委员会为预防或迅速有效地解决本国的辐射紧急情况所做的各种努力，无论这类紧急情况是由技术事故还是由非法和蓄意行为造成。一旦发生这类事件，所有相关机构必须充分协调，并在各自负责的不同领域增派技术力量，以便妥善处理事件。

56. 自安全委员会成立以来，智利根据监管部门发布的辐射事件通知所载信息，定期记录和分析国内发生的辐射事件，因此得以整合信息，建立了国家辐射事件数据库。智利通过分析已发生并已通过事件和贩卖数据库报告给原子能机构的事件，提高了安全委员会各相关机构对这一事项重要性的认识。我们希望，这种认识能够推动建立或商定预防或更迅速应对此类事件的新办法。此外，这一协调机制也改进了智利核能委员会协办和主办的培训。这些培训能够举办，主要得益于原子能机构和美国能源部提供的国际合作。

57. 在多边层面，在本审议周期内，智利在 2018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第 62 届常会上共同提出了辐射与核安全宣言，在 2020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共同提出了核安保宣言。

(行动 45 至 46)

58. 智利自 2010 年以来一直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2017 年，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主持下，智利和阿根廷在阿根廷巴里洛切举行了代号为“派胡恩二号”的辐射应急管理演习。演习旨在加强与阿根廷在核和辐射安保领域的睦邻关系；加强智利和阿根廷两国核和辐射安保主管机构以及两国民事安全和保护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分享在启动国内和两国通信机制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共同预防和应对可能产生跨界影响的辐射紧急情况，无论这些紧急情况是由事故还是蓄意行为造成。

59. 演习表明，有必要制定应对核安保事件的国家机构间协调规程，有必要将基本技术能力扩大到全国各个地区。演习使两国得以明确评估各自协调和应对跨界事件的能力，并交流最佳做法。

60. 智利取得的另一项新进展是，安全委员会已着手制定大型公共活动核安保措施。2019 年，智利迎来了原子能机构派出的协助实施大型公共活动核安全计划的访问团。该访问团仍在努力为今后的国家活动制定核安保措施。

支柱三：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

(行动 47)

61. 智利行使《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即在遵守《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前提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同时尊重其他国家的相应权利。

62. 我们承认核技术在各领域给我们带来诸多裨益；然而，使用核技术意味着必须作出郑重承诺。每个缔约国都负有维护和加强本国设施安全、确保妥善处理放射性材料、帮助加强全球核安保制度的最终责任。

63. 我们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在行使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和核科技的权利时，应遵守保障监督、技术安保和核安保方面的最高标准。智利极为重视这些标准，最近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的身份系统回顾了这一点。

64. 在本审议周期内，智利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共同提出了由该集团提交的下列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WP.20](#)、[NPT/CONF.2020/PC.II/WP.20](#) 和 [NPT/CONF.2020/PC.III/WP.18](#)。

(行动 48)

65. 我们相信，《不扩散条约》和核不扩散体系促成了和平利用核能和核科技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成功，大幅扩大了在医药、工业、农业、环境、矿业和科学等领域开展有益应用的机会。

66. 智利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制定的方案和项目。智利无疑是技术合作的受益者，这些合作包括对核应用领域，尤其是其中最重要的医学和保健、农业和食品以及环境保护领域的专业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和培训。由此带来的裨益有助于智利加强发展、应对挑战。

67. 在本审议周期内，包括智利在内的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提交了关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 [NPT/CONF.2020/PC.I/WP.26](#) 和 [NPT/CONF.2020/PC.III/WP.22](#) 号工作文件。

(行动 52 至 54)

68. 智利认为，原子能机构在保证各国按照最高的安保和不扩散标准行使《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的权利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在这方面，智利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制定的国际方案和项目。

69. 智利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通过技术合作以及在该组织的政治和外交代表已经并继续获得各种裨益，这极大推动了智利本国的发展以及对该国专业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70. 智利通过持续提供财政捐助，履行了确保成员国活动连续性和加强管控核与辐射应用影响的责任。

(行动 56)

71. 我国通过智利核能委员会签订各种合作协议，特别是与大学和研究中心、其他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公共和私营组织以及公安、海关、边境控制和应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就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同方面不断开展劳动力培训。

(行动 57)

72. 虽然智利目前没有引进核电的计划，但正在进行评估，以确定采用这种技术的要求和影响，从而确保今后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步骤都符合最高安保标准和相

关国际承诺。智利依靠原子能机构的准则和建议，将其作为主要路线图，用于指导实施核电计划所涉的方方面面。

(行动 59)

73. 智利于 1994 年批准《核安全公约》，2005 年批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2012 年批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2010 年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1994 年批准《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并于 2009 年批准该公约修正案。智利一贯鼓励所有国家加入这套核安保法律文书。

(行动 60)

74. 我国积极参与旨在建设应急准备和反应能力的各项活动，以应对核或辐射事件风险。特别是，智利参加了原子能机构主持的与《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有关的活动。智利是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

75. 在这方面，智利核能委员会定期参加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组织的公约演习，目的是测试本国的应急准备和反应能力以及必要时请求国际援助的程序。

76. 核能委员会作为监管机构，还培育和促进核和辐射行业的技术和实物安保文化。委员会对该行业负有监管和监督的法定职责。委员会还通过参加伊比利亚美洲辐射与核安保监管机构论坛，鼓励交流核安保方面的最佳做法。

(行动 61)

77. 关于智利的两个研究堆，RECH-1 反应堆自 2006 年以来一直使用低浓缩燃料运行。智利境内所有的高浓缩材料都来自这两个反应堆，2011 年智利将这些材料全部运往美国。RECH-2 反应堆处于长期停运状态，这意味着只进行最低限度的必要维护，以避免系统、结构和部件退化。RECH-2 反应堆内没有核燃料。因此，铀浓缩度降至 20% 以下，智利没有高浓缩度的核燃料。

78. 我国认为，钚分离不属于燃料循环活动。原则上，未使用的核材料要作为废物送去处理。最后，所有研发活动原则上都不涉及使用高浓铀。

79. 我们发现，不少国家在减少高浓铀供应以及处置所有非必要核材料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出于同样的目的，我们继续执行与美国和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协议，以期建立一种机制，促进将高浓铀替换为低浓铀。

(行动 62)

80. 智利认为，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制定一项对航运国、接收国和沿海国都有约束力的核材料海上运输国际文书，确保对此类运输进行全面监管。我们加强了面向监管机构、运营者、放射性材料托运者和应急机构的培训和提高认识举措，内容涉及放射性材料的常规运输和需要高度实物保护的材料的运输。这些培训和举措得益于原子能机构和美国能源部的支持。